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592,731,873,110	營業收入	41	642,746,502,452	658,901,046,000	-16,154,543,548	2.45
584,536,303,806	銷售收入	4101	632,392,456,313	650,229,920,000	-17,837,463,687	2.74
584,536,303,806	電費收入	410104	632,392,456,313	650,229,920,000	-17,837,463,687	2.74
8,195,569,304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0,354,046,139	8,671,126,000	1,682,920,139	19.41
205,352,734	租賃收入	419802	241,733,893	219,421,000	22,312,893	10.17
1,600,719,386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3,108,323,940	2,849,568,000	258,755,940	9.08
6,389,497,184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7,003,988,306	5,602,137,000	1,401,851,306	25.02
581,542,746,596	營業成本	51	599,637,138,380	619,216,741,000	-19,579,602,620	3.16
581,209,496,036	銷售成本	5101	599,195,601,101	618,910,766,000	-19,715,164,899	3.19
7,415,897,462	水力發電費用	510107	7,143,108,888	7,656,862,000	-513,753,112	6.71
313,408,404,224	火力發電費用	510108	329,065,774,721	343,027,529,000	-13,961,754,279	4.07
29,827,022,269	核能發電費用	510109	30,624,374,160	29,429,890,000	1,194,484,160	4.06
2,594,649,616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510110	2,573,112,889	2,540,760,000	32,352,889	1.27
150,372,840,288	購入電力	510111	151,470,985,409	152,037,789,000	-566,803,591	0.37
31,993,590,002	輸電費用	510112	33,719,134,587	35,517,604,000	-1,798,469,413	5.06
45,597,092,175	配電費用	510113	44,599,110,447	48,700,332,000	-4,101,221,553	8.42
333,250,560	其他營業成本	5198	441,537,279	305,975,000	135,562,279	44.31
333,250,560	什項營業成本	519898	441,537,279	305,975,000	135,562,279	44.31
11,189,126,514	營業毛利（毛損－）	61	43,109,364,072	39,684,305,000	3,425,059,072	8.63
11,151,548,882	營業費用	52	11,435,901,343	12,054,540,000	-618,638,657	5.13
5,897,537,149	行銷費用	5201	6,031,570,032	6,363,510,000	-331,939,968	5.22
5,897,537,149	行銷費用	520101	6,031,570,032	6,363,510,000	-331,939,968	5.22
1,393,192,433	管理費用	5203	1,354,571,377	1,456,622,000	-102,050,623	7.01
1,393,192,433	管理費用	520301	1,354,571,377	1,456,622,000	-102,050,623	7.01
3,860,819,300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4,049,759,934	4,234,408,000	-184,648,066	4.36
3,248,374,436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3,379,048,311	3,533,050,000	-154,001,689	4.36
612,444,864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670,711,623	701,358,000	-30,646,377	4.37
37,577,632	營業利益（損失－）	62	31,673,462,729	27,629,765,000	4,043,697,729	14.64
8,522,638,028	營業外收入	49	10,274,239,289	7,687,545,000	2,586,694,289	33.65
	財務收入	4901	1,870,000		1,870,000	
	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490102	1,870,000		1,870,000	
83,073,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	402,599,596	173,902,000	228,697,596	131.51
83,073,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01	402,599,596	173,902,000	228,697,596	131.51
8,439,564,874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9,869,769,693	7,513,643,000	2,356,126,693	31.36
127,144,356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179,262,369		179,262,369	
574,911,900	賠償收入	499802	667,996,409	676,836,000	-8,839,591	1.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2,975,193,391	利息收入	499804	3,556,286,285	2,780,704,000	775,582,285	27.89
23,004,678	股利收入	499805	23,579,239	18,855,000	4,724,239	25.06
62,960,155	租賃收入	499806	54,059,601	210,252,000	-156,192,399	74.29
20,461,732	外幣兌換利益	499822				
50,494,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90,710,334	7,590,000	83,120,334	1095.13
24,844,1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41,326,905	111,607,000	29,719,905	26.6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9832	676,005,091		676,005,091	
4,580,550,197	什項收入	499898	4,480,543,460	3,707,799,000	772,744,460	20.84
26,349,490,290	營業外費用	59	27,800,614,901	33,727,074,000	-5,926,459,099	17.57
19,094,172,376	財務成本	5901	19,802,013,372	24,357,923,000	-4,555,909,628	18.70
19,094,172,376	利息費用	590101	19,802,013,372	24,357,923,000	-4,555,909,628	18.70
7,255,317,914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7,998,601,529	9,369,151,000	-1,370,549,471	14.63
3,381,106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5,414,162	2,064,000	3,350,162	162.31
751,347,794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599802	683,484,183	724,776,000	-41,291,817	5.70
	外幣兌換損失	599822	59,149,513		59,149,513	
	其他評價損失	599825	1,870,000		1,870,000	
248,421,379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1,768,425,826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466,143,143	2,056,212,000	-590,068,857	28.70
478,379,551	災害損失	599836	297,722,195	481,211,000	-183,488,805	38.13
4,005,362,258	什項費用	599898	5,484,818,333	6,104,888,000	-620,069,667	10.16
-17,826,852,262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17,526,375,612	-26,039,529,000	8,513,153,388	32.69
-17,789,274,630	稅前淨利（淨損－）	64	14,147,087,117	1,590,236,000	12,556,851,117	789.62
-530,048,9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168,203,450		168,203,450	
-17,259,225,6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	13,978,883,667	1,590,236,000	12,388,647,667	779.04
-17,259,225,658	本期淨利（淨損－）	68	13,978,883,667	1,590,236,000	12,388,647,667	779.04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年度計149,602,572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82,014,303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1,770,240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0,641,491元(減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稅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壹. 課稅所得調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依 稅 法 規 定 調 整 數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調 整 內 容
		借 方	貸 方	調整後決算數	稅 率	遞延部分(+或-)	非遞延部分(+或-)	
營 業 收 入	642,746,502,452			642,746,502,452	17%			1. 永久性差異： (1)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收入 A. 稅法不予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收益402,599,596元 B. 免稅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0元 C. 免稅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利益0元 D. 免稅之出售土地盈虧266,708,363元 (2)稅法規定不認列之費用 E. 捐贈費用12,402,947元 F. 罰款560,010元 G. 核能除役成本與核後端基金提撥數差額4,775,613,907元 2. 暫時性差異： H.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之未實現兌換利益12,033,677元 J. 未實現應付捐助款減少數30,172,572元 K. 未實現二年以上應付費用減少數44,327,787元 L. 未實現應付災害款增加數107,168,755元 M. 未實現員工特休及補休費用53,075,320元 N. 未實現資產減損利益676,005,091元
非 營 業 收 入	10,274,239,289	402,599,596	A	8,916,892,562		156,873,144	700,275,714	
		266,708,363	B					
		12,033,677	C					
		676,005,091	D					
營 業 支 出	611,073,039,723	30,172,572	J	606,519,207,293				
		44,327,787	K					
		107,168,755	L					
		53,075,320	M					
非 營 業 支 出	27,800,614,901			27,800,614,901				
合 計	14,147,087,117	0	3,196,485,703	17,343,572,820		156,873,144	700,275,714	

貳. 遞延所得稅明細表

發生年度	科 目 及 內 容	截 至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本 年 度 發 生 數		或 迴 轉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備 註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103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註1) 638,082,740		0	84,183,912		(註2) 553,898,828			1. (未實現兌換損失+二年以上應付費用+應付捐助款+應付災害款+員工特休及補休費用+遞延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17%+新及潔淨能源抵減稅額+虧損扣抵稅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17,507,995+60,164,310+338,068,025+957,207,660+2,132,058,518+26,786,284,723+248,421,379)*17%+511,019,577+46,144,171,307－51,208,859,287=638,082,740 2. (未實現兌換損失+二年以上應付費用+應付捐助款+應付災害款+員工特休及補休費用+遞延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17%+虧損扣抵稅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5,474,318+15,836,523+307,895,453+850,038,905+2,078,983,198+26,786,284,723)*17%+43,706,783,505－48,260,451,908=553,898,828 3. 資產減損損失×17%=427,583,712×17%=72,689,232 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份額 = 385,796,909+2,283,812=388,080,721 註：如有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其他綜合損益	0	0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0	0	72,689,232			72,689,232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 其他綜合損益		357,439,230	0	30,641,491			388,080,721		
	合 計	638,082,740	357,439,230	0	187,514,635		553,898,828		460,769,953	

參. 所得稅計算：

課稅所得=決算稅前盈餘 ±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14,147,087,117+3,196,485,703=17,343,572,820

(2)101年度因營運虧損，無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項目。

(3)103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應納稅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年度淨發生數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

(1)103年度應納稅額之所得稅費用

= 課稅所得×稅率

= 17,343,572,820× 17%

= 2,948,407,3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結繳土地增值稅

=2,948,407,379+156,873,144

－2,948,407,379+11,330,306

=168,203,45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名 稱	編號			金 額	%	
盈餘之部	81	15,015,170,824	1,596,736,000	13,418,434,824	840.37	
本期淨利	8101	13,978,883,667	1,590,236,000	12,388,647,667	779.0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8106	151,071,871		151,071,87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轉列數	8107	885,215,286	6,500,000	878,715,286	13,518.70	
分配之部	82	15,015,170,824	1,596,736,000	13,418,434,824	840.37	
留存事業機關者	8207	15,015,170,824	1,596,736,000	13,418,434,824	840.37	
填補虧損	820701	15,015,170,824	1,596,736,000	13,418,434,824	840.37	
虧損之部	83	208,557,201,002	235,600,591,000	-27,043,389,998	11.48	
累積虧損	8302	208,557,201,002	235,600,591,000	-27,043,389,998	11.48	
填補之部	84	208,557,201,002	235,600,591,000	-27,043,389,998	11.48	
事業機關負擔者	8406	208,557,201,002	235,600,591,000	-27,043,389,998	11.48	
撥用盈餘	840601	15,015,170,824	1,596,736,000	13,418,434,824	840.37	
待填補之虧損	840605	193,542,030,178	234,003,855,000	-40,461,824,822	17.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號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124,502,600,682	116,280,375,000	8,222,225,682	7.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1	14,147,087,117	1,590,236,000	12,556,851,117	789.62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14,147,087,117	1,590,236,000	12,556,851,117	789.62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16,222,147,848	21,558,364,000	-5,336,216,152	24.7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30,369,234,965	23,148,600,000	7,220,634,965	31.19
調整項目	9006	105,753,104,979	106,131,568,000	-378,463,021	0.3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136,122,339,944	129,280,168,000	6,842,171,944	5.29
收取利息	9008	222,181,794	2,780,704,000	-2,558,522,206	92.01
收取股利	9009	23,579,239	18,855,000	4,724,239	25.06
支付利息	9010	-11,865,500,295	-15,799,352,000	3,933,851,705	2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124,502,600,682	116,280,375,000	8,222,225,682	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105,883,047,997	-134,501,714,000	28,618,666,003	21.28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04	2,731,289,009	260,643,000	2,470,646,009	947.9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178,062,725	154,961,000	23,101,725	14.91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9206	233,483,790	178,945,000	54,538,790	30.4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8	-400,766,873	-283,082,000	-117,684,873	41.57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14	-	-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5	-101,830,265,338	-127,816,549,000	25,986,283,662	20.33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9216	-	-170,551,000	170,551,000	100.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218	-6,794,851,310	-6,826,081,000	31,229,690	0.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105,883,047,997	-134,501,714,000	28,618,666,003	2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18,616,979,822	18,267,227,000	-36,884,206,822	201.91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9401	3,142,868,927	-27,761,400,000	30,904,268,927	111.32
增加長期債務	9405	103,135,150,500	179,676,320,000	-76,541,169,500	42.6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8,745,282,508	-7,411,000	8,752,693,508	118,104.08
減少長期債務	9410	-133,640,281,757	-133,640,282,000	243	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18,616,979,822	18,267,227,000	-36,884,206,822	201.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2,572,863	45,888,000	-43,315,137	9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2,231,326,678	3,264,867,000	-1,033,540,322	3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2,233,899,541	3,310,755,000	-1,076,855,459	32.5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二、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增加「短期債務」119,306,587,268元、減少「長期債務」119,306,587,268元，乃係將預計一年內（104年度）到期應償還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272,661,491元，減少「購建中固定資產」272,661,491元，乃係設備完工結轉共同管道使用權所致。
3. 增加「核能燃料」資產5,229,001,990元，增加「負債準備」5,229,001,990元，乃係當年度核燃料移入反應器除役成本及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 號			金額	%
資產	1	1,926,502,937,568	1,893,951,658,977	32,551,278,591	1.72
流動資產	11	87,884,348,963	81,127,238,148	6,757,110,815	8.33
現金	1101	2,233,899,541	2,231,326,678	2,572,863	0.12
銀行存款	110102	1,527,219,896	1,458,305,400	68,914,496	4.73
匯撥中現金	110103	637,535,510	701,972,738	-64,437,228	-9.18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69,144,135	71,048,540	-1,904,405	-2.68
應收款項	1105	49,361,495,787	46,593,301,552	2,768,194,235	5.94
應收票據	110501	158,683,084	198,326,132	-39,643,048	-19.99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10503	1,556,930	2,131,135	-574,205	-26.94
應收帳款	110504	46,397,569,402	44,005,157,989	2,392,411,413	5.4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0505	67,434,951	49,631,873	17,803,078	35.87
應收收益	110511	125,394,799	218,049,240	-92,654,441	-42.49
應收利息	110515	2,777,796	2,447,945	329,851	13.47
其他應收款	110598	2,746,174,923	2,221,130,462	525,044,461	23.64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10599	112,336	47,208	65,128	137.9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06	122		122	
預付所得稅稅款	110602	122		122	
存貨	1108	34,934,092,778	31,070,766,660	3,863,326,118	12.43
在修品	110807	44,511,413	97,073,291	-52,561,878	-54.15
物料	110817	19,810,263,310	11,070,070,200	8,740,193,110	78.95
燃料	110818	12,115,399,885	14,632,456,933	-2,517,057,048	-17.20
在途材料	110819	2,963,918,170	5,271,166,236	-2,307,248,066	-43.77
預付款項	1111	1,258,841,214	1,136,723,572	122,117,642	10.74
預付貨款	111101	516,113,344	356,473,365	159,639,979	44.78
用品盤存	111102	6,352,392	7,332,914	-980,522	-13.37
預付費用	111103	736,139,058	772,364,308	-36,225,250	-4.69
留抵稅額	111107	46,628		46,628	
預付其他稅款	111108	189,792	552,985	-363,193	-65.68
短期墊款	1112	91,716,269	89,235,477	2,480,792	2.78
短期墊款	111201	91,716,269	89,235,477	2,480,792	2.78
其他流動資產	1198	4,303,252	5,884,209	-1,580,957	-26.87
什項流動資產	119898	4,303,252	5,884,209	-1,580,957	-26.8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	3,516,156,388	6,042,161,175	-2,526,004,787	-41.81
基金	13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基金	130198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02	79,205,480	79,205,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98	79,205,480	79,205,4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3	2,281,680,592	2,076,396,370	205,284,222	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130301	1,196,233,225	1,196,233,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130302	1,085,447,367	880,163,145	205,284,222	23.32
長期應收款項	1305	155,270,316	2,886,559,325	-2,731,289,009	-94.62
長期應收款	130504	155,270,316	2,886,559,325	-2,731,289,009	-9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569,268,393,265	1,551,114,245,187	18,154,148,078	1.17
土地	1401	264,195,211,824	264,166,998,146	28,213,678	0.01
土地	140101	99,712,257,393	99,554,110,890	158,146,503	0.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 號			金額	%
重估增值-土地	140102	164,482,954,431	164,612,887,256	-129,932,825	-0.08
土地改良物	1402	9,396,291,739	9,189,060,360	207,231,379	2.26
土地改良物	140201	26,718,426,183	25,865,112,821	853,313,362	3.30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140202	381,409,244	404,415,119	-23,005,875	-5.6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4	17,703,543,688	17,080,467,580	623,076,108	3.65
房屋及建築	1403	59,792,086,746	54,836,365,401	4,955,721,345	9.04
房屋及建築	140301	117,145,703,398	109,973,343,057	7,172,360,341	6.52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140302	2,752,466,021	3,186,567,962	-434,101,941	-13.6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60,106,082,673	58,323,545,618	1,782,537,055	3.06
機械及設備	1404	662,495,613,889	670,916,030,367	-8,420,416,478	-1.26
機械及設備	140401	2,181,198,276,392	2,131,281,845,726	49,916,430,666	2.34
重估增值-機械及設備	140402	34,910,438,631	39,035,881,550	-4,125,442,919	-10.5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404	1,553,613,101,134	1,499,401,696,909	54,211,404,225	3.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7,557,810,507	7,927,370,762	-369,560,255	-4.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19,250,917,680	19,104,021,061	146,896,619	0.77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2	27,734,093	30,786,813	-3,052,720	-9.9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11,720,841,266	11,207,437,112	513,404,154	4.58
什項設備	1406	1,049,372,198	1,001,674,253	47,697,945	4.76
什項設備	140601	4,370,807,675	4,220,820,060	149,987,615	3.55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	140602	1,600,568	1,676,266	-75,698	-4.5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40604	3,323,036,045	3,220,822,073	102,213,972	3.17
租賃權益改良	1407	1,728,114,698	1,989,950,554	-261,835,856	-13.16
租賃權益改良	140701	7,187,874,924	7,188,857,384	-982,460	-0.01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40704	5,459,760,226	5,198,906,830	260,853,396	5.0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08	542,237,335,959	520,589,986,097	21,647,349,862	4.16
未完工程	140801	534,590,649,658	511,612,199,228	22,978,450,430	4.49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40802	7,170,080,999	8,189,048,855	-1,018,967,856	-12.44
訂購機件	140804	476,605,302	788,738,014	-312,132,712	-39.57
核能燃料	1409	20,816,555,705	20,496,809,247	319,746,458	1.56
核能燃料	140901	61,800,460,814	61,937,297,640	-136,836,826	-0.22
累計攤銷-核能燃料	140902	40,983,905,109	41,440,488,393	-456,583,284	-1.10
投資性不動產	15	14,469,573,256	13,410,641,764	1,058,931,492	7.9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501	14,186,146,955	13,306,532,608	879,614,347	6.6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50101	1,613,644,404	1,485,243,276	128,401,128	8.65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50102	13,354,145,291	13,287,870,729	66,274,562	0.50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50104	781,642,740	1,466,581,397	-684,938,657	-46.7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503	283,426,301	104,109,156	179,317,145	172.2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50301	354,953,002	139,243,581	215,709,421	154.92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50302	22,452,363	22,452,363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50304	93,979,064	57,586,788	36,392,276	63.20
無形資產	16	512,732,083	562,521,179	-49,789,096	-8.85
無形資產	1601	512,732,083	562,521,179	-49,789,096	-8.85
專利權	160102	558,186	682,051	-123,865	-18.16
電腦軟體	160105	512,173,897	561,839,128	-49,665,231	-8.8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 號			金額	%
其他資產	18	250,851,733,613	241,694,851,524	9,156,882,089	3.79
遞延資產	1802	2,132,441,202	2,623,076,838	-490,635,636	-18.70
其他遞延資產	180298	2,132,441,202	2,623,076,838	-490,635,636	-1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3	553,898,828	638,082,740	-84,183,912	-1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301	553,898,828	638,082,740	-84,183,912	-13.19
待整理資產	1804	45,818,434	10,104,059	35,714,375	353.47
其他待整理資產	180498	45,818,434	10,104,059	35,714,375	353.47
什項資產	1897	248,119,575,149	238,423,587,887	9,695,987,262	4.07
催收款項	189702	1,697,004,303	1,313,382,108	383,622,195	29.2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89705	1,274,158,655	1,187,200,571	86,958,084	7.3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9708	4,320,825,170	4,323,770,027	-2,944,857	-0.07
應收歸墊款	189719	243,078,953,808	233,634,017,470	9,444,936,338	4.04
存出保證金	189721	271,434,073	310,343,753	-38,909,680	-12.54
存出保證品	189723	25,516,450	29,275,100	-3,758,650	-12.84
合 計		1,926,502,937,568	1,893,951,658,977	32,551,278,591	1.7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為335,767,027,321元，上年度為392,566,610,177元未包括於本表中。

2. 「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無。

3. 本公司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610,868,963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 號			金額	%
負債	2	1,731,893,771,141	1,713,470,978,789	18,422,792,352	1.08
流動負債	21	488,991,382,387	475,251,461,189	13,739,921,198	2.89
短期債務	2101	379,743,567,011	390,390,412,961	-10,646,845,950	-2.73
銀行透支	210101	1,553,097,602	1,869,020,550	-315,922,948	-16.90
短期借款	210102	62,450,242,712	55,593,397,782	6,856,844,930	12.33
應付商業本票	210103	196,750,000,000	199,600,000,000	-2,850,000,000	-1.43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104	316,360,571	303,277,482	13,083,089	4.31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10107	119,306,587,268	133,631,272,111	-14,324,684,843	-10.72
應付款項	2105	105,840,699,170	81,943,350,078	23,897,349,092	29.16
應付帳款	210502	43,322,533,346	37,187,078,604	6,135,454,742	16.50
應付代收款	210503	697,307,793	444,211,858	253,095,935	56.98
應付費用	210505	23,958,550,641	23,760,020,904	198,529,737	0.84
應付其他稅款	210506	82,758,874	112,318,926	-29,560,052	-26.32
應付工程款	210507	30,765,881,365	14,929,468,150	15,836,413,215	106.07
應付利息	210509	4,672,115,849	4,273,610,504	398,505,345	9.32
其他應付款	210598	2,341,551,302	1,236,641,132	1,104,910,170	89.35
預收款項	2108	3,407,116,206	2,917,698,150	489,418,056	16.77
預收收入	210803	1,739,834,611	1,718,060,930	21,773,681	1.27
其他預收款	210898	1,667,281,595	1,199,637,220	467,644,375	38.98
長期負債	24	773,204,037,684	789,238,719,368	-16,034,681,684	-2.03
長期債務	2401	773,204,037,684	789,238,719,368	-16,034,681,684	-2.03
應付公司債券	240101	419,000,325,545	390,934,792,621	28,065,532,924	7.18
長期借款	240104	351,934,006,425	396,120,029,479	-44,186,023,054	-11.15
應付長期工程款	240107	2,269,705,714	2,183,897,268	85,808,446	3.93
其他負債	28	469,698,351,070	448,980,798,232	20,717,552,838	4.61
負債準備	2801	392,319,636,489	380,299,813,687	12,019,822,802	3.1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280118	381,689,798,202	369,510,182,992	12,179,615,210	3.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10,629,838,287	10,789,630,695	-159,792,408	-1.48
遞延負債	2802	898,023,384	1,031,054,190	-133,030,806	-12.90
遞延收入	280201	898,023,384	1,031,054,190	-133,030,806	-1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56,651,453,984	56,565,975,650	85,478,334	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01	460,769,953	357,439,230	103,330,723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56,190,684,031	56,208,536,420	-17,852,389	-0.03
什項負債	2897	19,829,237,213	11,083,954,705	8,745,282,508	78.90
存入保證金	289701	2,752,349,448	2,799,850,291	-47,500,843	-1.70
應付保管款	289702	10,908,745,426	2,124,481,478	8,784,263,948	413.4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6,168,142,339	6,159,622,936	8,519,403	0.14
權益	3	194,609,166,427	180,480,680,188	14,128,486,239	7.83
資本	31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資本	3101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資本	310101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 號			金額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	-193,542,030,178	-208,557,201,002	15,015,170,824	-7.20
累積虧損	3303	-193,542,030,178	-208,557,201,002	15,015,170,824	-7.20
累積虧損	330301	-193,542,030,178	-208,557,201,002	15,015,170,824	-7.2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4	11,150,377	12,619,676	-1,469,299	-1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3409	11,150,377	12,619,676	-1,469,299	-11.64
淨值之其他權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權	340901	11,150,377	12,619,676	-1,469,299	-11.64
益份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	58,140,046,228	59,025,261,514	-885,215,286	-1.5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	58,140,046,228	59,025,261,514	-885,215,286	-1.5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01	58,140,046,228	59,025,261,514	-885,215,286	-1.50
合 計		1,926,502,937,568	1,893,951,658,977	32,551,278,591	1.7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為335,767,027,321元，上年度為392,566,610,177元未包括於本表中。
2.「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無。
3.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58,140,046,228元，較上年度59,025,261,514元，減少885,215,286元，係本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因資產使用或處分轉已實現部分，依比例予以迴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至保留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壹、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外幣交易處理方法：

本公司帳冊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當期所得稅

1.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2.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4. 本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31,049 千元。

(二)遞延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三、存貨評價方法：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各項成本之結轉採用移動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後續評價依國際會計準則(IAS)2號「存貨」公報規定，採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辦理。103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0千元。

四、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方法：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一）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成本衡量（因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則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二)金融負債：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

1. 70年6月30日前取得之電業設備(不包括土地)及86年9月30日前取得之土地，業已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該日以後取得之電業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10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導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增值作為轉換至IFRSs之認定成本，而自102年1月1日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並以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另租賃權益改良亦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自94年度起，固定資產均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5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資產減損評估；自102年起，適用IFRSs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改採國際會計準則(IAS)36號公報辦理資產減損評估。

(二)折舊方法：

1. 除核燃料及租賃權益改良係按生產數量法攤銷或依租賃期間平均攤銷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六、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基礎：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每年度並依國際會計準則(IAS)36 號公報辦理資產減損評估。

(二)折舊方法：

本公司係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七、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凡長期供生產及營業使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採無形資產評價。目前本公司有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其攤銷方法係依使用或專利年限，以平均法逐年攤銷。

八、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財產主要項目之新建、增建、購置及重置，其成本（包括財產次要項目）以資本支出處理；僅財產次要項目之增設、修換，其支出則以費用處理。

九、核能除役負債

(一)101 年度以前之帳務處理

依本公司核能發電度數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時，認列核能後端營運費用，核能電廠除役負債未予認列。

(二)102 年度起採用 IFRSs 之情形

1. 核能後端基金(應收歸墊款)

核能後端基金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依 IFRIC 5「對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規定，評估該基金係受法令限制供未來核能發電廠除役工作支出，且本公司亦負擔除役之義務，對該基金未有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每年度公司提撥款項，增加該基金帳面金額。該基金產生之孳息收入，本公司認列於當期利益，增加該基金帳面金額。103 年度本公司依核能發電量 40,801,058 千度，每度提撥 0.17 元至核能後端基金計 6,936,180 千元。

2. 除役負債準備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AS)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公報規定，本公司之核能發電廠於未來達運轉年限並經主管機關許可除役時，具有法定除役義務。本公司依規定估計屆時之除役成本，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金額按市場有效利率折現，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並將除役成本予以資本化，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每年度認列因時間經過折現而增加之除役負債金額，並同時認列利息費用。於每個報導期間日結束日複核除役義務之變動，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3. 本公司核能除役負債相關帳務處理及103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務處理說明	交易分錄	
機械及設備淨增帳	以各機組設備剩餘使用年限計列折舊費用	(1)	借：核能發電設備折舊費用 669,228 貸：累計折舊-核能發電設備 669,228
反應器內核燃料淨增帳	1. 新填入核燃料時，除原帳值外應補列該批核燃料之除役負債 2. 核燃料之除役成本按各機組實際發電熱值攤銷，列為核燃料費用	(2)	借：反應器內核燃料 5,229,002 貸：核能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 5,229,002
		(3)	借：核燃料(燃料費用) 6,600,709 貸：累計攤銷-反應器內核燃料 6,600,709
長期除役負債準備淨增帳	核能電廠、核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之除役負債，按年利率 2.04%計列利息費用	(4)	借：核能電廠除役成本及處置義務負債利息費用 7,538,007 貸：除役成本負債準備 7,538,007
應收歸墊權資產淨增帳	1. 以實際發電度數以每度 0.17 元提撥核後端基金額列為應收歸墊權資產帳(註：不再列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 2. 以核後端基金孳息收入認列台電應收歸墊權資產增帳	(5)	借：應收後端基金歸墊款 6,936,180 貸：應付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 6,936,180
		(6)	借：應收後端基金歸墊款 3,333,775 貸：應收後端基金歸墊款利息收入 3,333,7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務處理說明	交易分錄	
核能發電 後端處置 義務費用	運轉中當期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增加處置義務費用，認列該期間各核能發電廠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需負處置義務成本	(7)	借：核能發電後端處置義務費用 237,624 貸：除役成本負債準備 237,624
除役負債、處置義務負債履行數之帳務處理	以實際履行數同時減列負債準備與應收歸墊權資產	(8)	借：除役成本負債準備 825,018 貸：應收後端基金歸墊款 825,018

4. 本公司核能除役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及損益科目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負債科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分錄對照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應收後端基金歸墊款	233,634,017	6,936,180		(5)	243,078,954
		3,333,775		(6)	
			825,018	(8)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	369,510,183	5,229,002		(2)	381,689,798
		7,538,007		(4)	
		237,624		(7)	
			825,018	(8)	

單位：新臺幣千元

損益科目	本期發生數	分錄對照
核能發電設備折舊費用	669,228	(1)
核燃料(燃料費用)	6,600,709	(3)
核能電廠除役成本及處置義務負債利息費用	7,538,007	(4)
應收後端基金歸墊款利息收入	3,333,775	(6)
核能發電後端處置義務費用	237,624	(7)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十、員工福利（含長期及短期退、離職福利等相關退休辦法之揭露）：

（一）退休辦法之說明（含長期及短期退、離職福利等相關退休辦法）：

1. 退休辦法之說明：

本公司對正式任用人員均訂有退休辦法：

（1）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雇具勞工身份之員工且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具勞工身份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2）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該退休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最後 6 個月或 3 個月之平均工資乘以基數計算，包括基本月薪、加班費及其他依經濟部所屬專業機構規定須列入計算工資之給與項目表所列之項目。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則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為 45 個基數。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派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及核准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銀行；雇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及核准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武昌分行（原中央信託局）。經經濟部核准，本公司於 102 年度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之退休金提撥率分別為 4.40%及 2.01%，103 年度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之退休金提撥率分別為 4.83%及 2.01%。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依行政院規定，對於已計畫民營之各國營事業，除依照 IFRSs 精算淨退休金成本外，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需增提部分，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於民營化之前編列預算後增提。103 年度因本公司民營化時程仍待政府檢討修正，截至目前尚未公佈，且 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因是未增提民營化退休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2. 淨退休金成本之數額：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度起職工退休金改按國際會計準則(IAS)19號「員工福利」公報辦理。103年度帳列退休金費用(含費用支出及資本支出)之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雇用人員)
A：當期服務成本	636,779	85,921
B：義務之利息	666,122	620,955
C：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7,596	641,567
D：淨退休金成本=A+B-C	795,305	65,309

其他綜合損益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雇用人員)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利益)淨額	565,112	(797,523)

3. 期末退休基金資產

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雇用人員)
A：已提撥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	40,536,355	36,598,807
B：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962,937)	(38,615,330)
C=A+B：短絀/(剩餘)	10,573,418	(2,016,523)
D：未提撥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	0	0
E：精算損失/(利益)之未攤銷餘額	0	0
F：前期服務成本之未攤銷餘額	0	0
G=C+D+E+F：淨負債/(資產)	10,573,418	(2,016,523)

4. 精算假設：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為 1.60%；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6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派用人員為 1.60%，雇用人員為 1.60%。

(二)其他退職福利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之負債計 2,072,943 千元。

十一、收入認列方法：

- (一)本公司電費收入係依用戶實際用電度數及其單價核算後認列收入。電費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貳、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契約及承諾事項：

- 一、各項計畫工程業已承諾購建之器材及委建契約，折合新臺幣約66,095,797千元。
- 二、已簽約未進貨之燃料煤計約57,825千公噸。
- 三、已簽約尚未進貨之原料鈾計約4,990千磅；已簽約尚未使用之委託轉化服務計約4,410公噸鈾、濃縮服務計約610千分離功單位(SWU)、製造服務計約163公噸鈾。
- 四、已簽約尚未購進之天然氣計約29,743千公噸。
- 五、已簽約尚未購進之燃料油計約1,590千公秉。
- 六、已簽約尚未購進之柴油計約77千公秉。
- 七、已簽約尚未購進之船用燃油計約102千公噸。
- 八、本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IPP）簽訂之購售電合約：

本公司目前正式簽訂購售電合約且合約有效執行中之民營發電業者（IPP）共有麥寮汽電公司1至3號機組（躉售電力容量180萬瓩）、長生電力公司1、2號機組（躉售電力容量90萬瓩）、新桃電力公司發電機組（躉售電力容量60萬瓩）、和平電力公司1、2號機組（躉售電力容量129.71萬瓩）、嘉惠電力公司發電機組（躉售電力容量67萬瓩）、國光電力公司發電機組（躉售電力容量46.5萬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趺)、星能電力公司發電機組(躉售電力容量48萬趺)、森霸電力公司1、2號發電機組(躉售電力容量96萬趺)及星元電力公司(躉售電力容量48萬趺)等9家電力公司，合計14部機組，總購電容量為765.21萬趺。依合約規定，民營發電業者所生產之電能，除廠區營運用電外，餘一律躉售予本公司，不得直接供給一般用戶或其共同投資之用戶。

九、行政院98年5月26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25201號函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以98年12月31日為廢止生效日期，並以該日為補償結算基準日。補償結算方案經行政院100年2月24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25058號函核定，除按98年12月31日年資辦理補償外，未來7年(至105年底)期間，在職服務年資如屆滿20、25、30年者，依規定另結算差額；本項補償所需費用併當年度決算辦理。103年度營運單位實績為67,633千元，工程單位實績為15,142千元，至105年底估計尚須結算差額約249,671千元。

參、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400 億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30 億股。

肆、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	由	金 額	目 前 處 理 情 形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工程計畫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所生爭議，向本公司起訴主張調整保險費。		316,565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判決發回二審更審，更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三審判決發回更審，更二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對造 84,628 千元，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三審(最高法院)審理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	由	金 額	目 前 處 理 情 形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核二廠三號廢料儲存庫新建工程所生爭議，訴請本公司給付工程尾款92,710千元及解除70,000千元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履約保證責任。		162,710	一審(基隆地方法院)業於103年2月18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3,822千元，其中31,911千元自民國95年12月1日起，其餘金額自民國103年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並應通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解除其前所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履約保證責任。本公司提起部分上訴，就26,879千元部分及有關利息計算方式提起上訴，現正由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桃配402號武陵D/S新設16饋線(22.8KV)電氣工程」電纜失竊爭議，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對其損害賠償債權101,135千元不存在事件。		101,135	一審(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告提起上訴，二審於101年12月11日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本公司應給付對造86,538千元，本公司不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現正由更一審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以「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計量電表倍數誤植為1000倍」為由，訴請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重新核計須補收之電費共105,453千元。		105,453	一審(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22,547千元，被告提起上訴，二審於102年11月6日判決上訴駁回，被告提起上訴後撤回，全案已告終結。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劃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所生爭議，訴請本公司應給付工程款共新台幣401,588千元。		401,588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	由	金 額	目 前 處 理 情 形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北區施工處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所生之爭議，訴請本公司應給付工程款共704,591千元。		137,900	一審(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原告於101年1月19日具狀縮減為新台幣578,815千元，惟嗣後雙方當事人於101年8月8日合意停止訴訟，原告另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新台幣580,789千元，惟原告於102年3月14日撤回請求返還第1期工程逾期違約金新台幣137,900千元之部分，就未撤回之部分，工程會已於102年7月22日檢送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本公司須返還新台幣72,498千元，另撤回部分，原告於102年4月22日另提續行訴訟聲請狀，一審法院於103年6月4日判決本公司全部敗訴，本公司不服上訴二審，現正由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銘宏工業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循環水抽水機房、電解加氣機房及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工程」，該公司以本公司積欠其工程款為由，向本公司請求承攬報酬115,261千元。		115,261	一審(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MAN柴油機和渦輪機公司(MAN Diesel & Turbo SE)承攬本公司「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B1A標柴油發電機組及其附屬機電設備工程」，上開公司以他標延遲、保固期間起計爭議、協力廠商倒閉、重油計價爭議為由，向本公司請求給付111,708千元。		111,708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	由	金 額	目 前 處 理 情 形
鉅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所生爭議，請求本公司返還所有物，如不能返還所有物則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570,581 千元。		570,581	一審(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鉅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所生爭議，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 111,319 千元。		111,319	一審(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放射性廢料處理系統機械設備與管路安裝工程」所生爭議，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 104,177 千元。		104,177	一審(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汽輪發電機暨輔助設備安裝工程(機 013 工程)」所生爭議，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 229,594 千元。		229,594	一審(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
福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電力場區貯槽基礎及管溝工程(土 047 工程)」所生爭議，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 208,415 千元(基隆地方法院建字 12 號)。		208,415	一審(基隆地方法院建字 12 號)審理中。
福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電力場區貯槽基礎及管溝工程(土 047 工程)」所生爭議，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 176,886 千元(基隆地方法院建字 13 號)。		176,886	一審(基隆地方法院建字 13 號)審理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	由	金 額	目 前 處 理 情 形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循環冷卻水、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汽機廠房冷卻水等進出水暗渠及電纜管道工程（水 039 工程）」所生爭議，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 110,949 千元。		110,949	一審（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
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勞務承攬契約」所生履約爭議，請求本公司應給付承攬報酬共新台幣 120,586 千元。		120,586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第 II 標電廠發電設備及附屬設備工程」所生爭議，請求本公司展延工期 365.5 天及給付工程款 184,483 千元，標的金額共計 236,483 千元。		236,483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伍、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98年7月8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三讀通過，該法第7條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又依能源局於99年4月30日公告之「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第4條規定，電業應於每年2月及8月繳交前半年之基金費用，本公司於103年2月7日依該辦法繳納102年7月至101年12月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共875,755千元，於103年8月29日繳納103年1月至103年6月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共840,104千元，另103年估計提列7~12月應繳納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911,390千元，前述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依條例規定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惟仍需俟能源局將相關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據以實施。

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本公司有依政府公告之躉購費率躉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之義務，惟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得經中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申請補貼，本公司於103年2月27日申請102年下半年度電能補貼費用973,614千元，能源局於103年4月22日函復審查結果為968,706千元(部分案件有修正費率)並同意備查，能源局於103年6月18日撥付電能費用補貼款1,050,706千元(上期不足82,000千元於本期一併撥付)，於103年8月29日申請103年上半年度電能補貼費用1,108,805千元，能源局於103年10月21日函復審查結果為1,102,097千元(部分案件費率誤植，擬於下期修正一併申報)並同意備查，能源局於103年12月1日撥付。另本公司已估計提列103年下半年電能補貼款1,447,890千元。

陸、其他有助於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補充說明事項

一、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

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台北市政府80年7月15日(80)府法3字第80047663號函核定之「台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成立。本公司奉行政院80年7月24日台(80)孝授2字第08174號函配合籌撥20億元，並於81年4月30日先行撥付10億元。本公司曾於97年6月9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召集委員會議，要求比照營建署共同管道建設基金處理方式歸還81年4月30日已撥付之10億元，經會議主席裁示請主辦單位洽法規會結果，為配合目前興建中共同管道工程需要，該基金暫不裁撤，本公司出資部分亦暫不歸還。

依「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紀錄，有關共同管道基金歸還出資單位議題，因相關工程均在施工中，該基金仍有存在必要，預計於105年，目前在建之3項共同管道工程完工，並工程款歸墊完成後，會再檢討該基金減資或存廢問題。

依「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提案討論第5案，經檢討後103年編列之5億元之累積賸餘，已於本(103)年度1月14日撥還出資單位(北市府分配1億元、本公司及中華電信各2億元)，104年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內編列5億元累積賸餘，俟臺北市議會審議同意104年辦理撥還出資單位。

二、「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之帳務處理

本公司「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其投資標的為班卡拉合資企業(成立農業、礦業及銷售3家公司)，該合資企業為非法人組織，按合資企業合約其收入及費用均依投資比例分由各合資人受益及分攤，本公司依「國營事業投資設立國外民營公司財務監理要點」成立澳洲辦事處辦理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定位為本公司分支機構，另為阻隔風險延及本公司，在澳洲登記為台電班卡拉公司(TBPL)，在功能上，TBPL被視為本公司分支機構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台電班卡拉公司(TBPL)僅為本公司避險工具，本公司投資標的為合資企業，擁有10%權益，並將投資農業、礦業及銷售3家公司股權之300澳元，按長期投資之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與TBPL之間資金往來列帳方式，依行政院83年6月27日(83)孝授一字第015905號函示，有關投資款項總機構列帳方式，因被投資公司實質上為各投資公司之分支機構，應以「內部往來」科目列帳。因此，本計畫有關帳務以公司內部單位列帳，因獲配售煤收入及分擔營運資金非本公司營運項目，故列為營業外收支表達。

註：雖該要點於88年4月15日廢止，惟本公司於88年8月25日獲經濟部經(88)國營字第88538565號函同意依原奉准方式辦理。

三、經營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說明

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規定，離島地區因比照本島收費致產生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

本公司歷年均依前述規定，於審計部審定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依上一年度之售電虧損實績編製報表，逐年向經濟部申請經營離島電業虧損補助，惟歷年來均未獲政府撥補，經濟部均援引行政院90年10月3日台90忠授三字第07678號函：「…為避免一方面由貴部編列預算補貼，另方面相對增加公司繳庫數，徒然虛增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有關經營離島電業所產生之虧損，請該公司自行吸收。」及行政院96年10月11日院授主忠三字第0960005774號等函，在不影響台電民股股東權益之情形下，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離島供電產生之合理虧損。

經濟部於101年12月6日以經營字第10102623750號函請行政院同意由經濟部以逐年漸進方式編列預算撥補台電公司，並於102年4月15日奉行政院以院授主預經字第1020100894號函復，略以：「本案請依本院秘書長於102年1月31日召開協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之會議結論辦理」。依前述會議結論，為利推動企業化經營並落實資源使用的有效性，政策性負擔宜逐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衡酌國家整體財務負擔，各部會原則應在10年內於既有預算額度內，逐年上調分攤比率。經濟部已於103年11月27日經營字第10303825120號函同意撥補本公司5.37億元，102年及101年以前未獲撥補之經營離島供電營運虧損，共計599億元。

四、核四計畫停工封存說明

經濟部於民國103年5月14日來函要求本公司依前行政院江院長民國103年4月28日宣布：「核四1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2號機全部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停工」，衡酌工程進度情形、停工及封存所涉合約處理問題，以公司最大利益及作業需要提出核四機組停工及封存之建議時程規劃。本公司已將核四停工計畫及封存計畫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於103年8月29日奉院臺經字第1030144079號函同意。

核四計畫奉核定封存3年，在尚未有未來不運轉之高度可能性積極證據取得之前，現行核四已投入之工程成本宜繼續帳列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科目之未完工程項下，並以「或有事項」於財務報表揭露核四工程封存及其可能影響，後續再逐年依實際狀況評估是否發生資產減損情況。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汽電)	關聯企業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星能公司)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光電力)	兄弟公司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上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民營造)	關聯企業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龍鋼鐵)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簡稱大電力中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以下簡稱台機社)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以下簡稱非破壞檢測)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關係人	103 年度					
	購入電力	承攬維修收入	檢驗規費	租賃收入	代訓收入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森霸電力	17,105,650	82,742			129	
星能電力	7,700,074	88,365			88	
國光電力	8,072,652					
星元電力	8,488,333	5,089			120	
台汽電	248,334					
中龍鋼鐵					10	
台機社		11,272			680	28
大電力中心			27,588	638	119	
非破壞檢測		405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關係人	103 年度		
	應付購入電力款	承攬維修應收款	未完工程
森霸電力	371,478	2,250	
國光電力	10,366		
星元電力	691,680		
星能電力	936,634	8,038	
台汽電	24,893		
星能公司			515,828
上民營造			222,408

註：1. 本公司與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國光電力、台汽電、星元電力之購電交易，係按約定條件為之。

2. 星能公司、上民營造承攬本公司工程，及本公司承攬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台機社、非破壞檢測之維修服務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3. 大電力中心與本公司之租約及大電力中心承攬本公司檢驗服務，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4. 本公司承攬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台機社、大電力中心之代訓服務及台機社與本公司之租約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